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法本信息（30092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耀	联系电话：010-5699189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子韩	联系电话：010-569918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承接持续督导后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	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加强在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33号）。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7.2.7条的规定	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平安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徐子韩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2、2022年6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徐子韩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指派万众先生、李荣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p>

	<p>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3、2022 年 6 月，因平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另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徐子韩女士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2022 年 6 月，因平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另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同时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耀

徐子韩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